

# 2025 年渭南市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调查和保护 水平评估工作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渭南市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调查  
和保护水平评估工作

甲 方：渭南市食品药品和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省用户满意度测评中心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陕西渭南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2025 年渭南市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调查和保护 水平评估工作项目合同

甲 方：渭南市食品药品和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住 所 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 方：陕西省用户满意度测评中心

住 所 地：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30 号质检大厦 17 层

项目负责人：刘怡萍

联系方式：029-87298682 029-87298630

为了解渭南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状况和保护水平现状，明晰渭南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亮点和短板弱项：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 2025 年渭南市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调查和保护水平评估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实施本次调查活动一事，经过双方充分的磋商和探讨，达成以下协议：

## 一、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为：2025 年渭南市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调查和保护水平评估工作

## 二、项目目的



本项目调查方法采取拦截访问、市中心设点调研、一对一面访调查、入户调查为主、网络调查为辅的方式开展，旨在达到以下目的：

1、通过开展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统计分析不同群体（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权利人和专业人士）对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的总体情况，综合评估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社会影响，对全市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情况进行排序。形成渭南市 2025 年知识产权满意度调查报告，为加强全市知识产权保护顶层设计、明确工作重点以及重大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通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工作，构建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系统全面、客观准确反映全市各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现状、成效、特点和问题等，对各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进行监测排序，强化优势、补齐短板，全面提升渭南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为推动渭南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最终调查分析报告的所有权；
2. 依据本协议的需要向乙方提出自己的实际需求并得到乙方的落实实施；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必要的客户资料（包括客户的地区分布、总量、所占比例、详细客户名单、地址和有效电话号码等）以及按照双方商定的抽样原则抽取规定样本数；
4.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并有义务要求在本次客户满意度测评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工作配合；
5. 甲方要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人员的有关专业知识培训。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存原始的调查资料、调查数据及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
2. 乙方保留对调查结果统计分析时所使用模型和方法的知识产权；



3. 乙方保证按时限要求完成双方商定的有效样本数量，并在时限要求内完成调查项目；

4. 乙方保证本次调查的客观性、真实性；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最终调查结果分析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相应报酬；

7. 乙方保留对调查分析报告的最终解释权。

#### 四、保密义务

（一）本协议中规定，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各类企业资料、数据、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其他权利。

（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问卷内容和调查样本透露给第三方，且不得将问卷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持续有效。

#### 五、调查方式与调查时间

1. 调查方式：采取拦截访问、市中心设点调研、一对一面访调查、入户调查为主、网络调查为辅的方式开展。

2. 项目实施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 六、验收条款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调查研究的工作成果进行



验收:

(一) 乙方提交调查工作成果的形式: 各部分的研究报告及数据报告。

(二)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组织验收。

(三) 验收的时间及地点: 相关报告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验收。

1. 乙方在调查实施期间与甲方及时沟通调查情况, 并于 12 月 20 日 前向甲方提供调查分析报告, 要求电子和书面的各 1 份;

2. 乙方应保证调查报告的客观性及真实性。如甲方对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修订。

(四) 本次调查目标群体为渭南市各区县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65 周岁以下的社会公众、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各类型)权利人、专业人士。其中社会公众占比不低于总样本量的 70%,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各类型)权利人占比不低于总样本量的 20%。在抽样过程中, 需要确保 90% 以上的有效问卷数量, 如果问卷有效率达不到要求, 需要及时增加采集量。调查的有效样本按照电话调查、网络调查不低于总量的 20%, 定点拦截访问、CLT 中心设点调研与一对一面访占比不低于总量的 80%, 调查有效样本总量不得低于 1500 份。

## 七、项目费用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 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198,000.00 元) (含税), 分两次付清。其中, 不含税价 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零叁拾玖元陆角整 (¥196,039.60 元)。税率 1%, 税费 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元肆角整 (¥1,960.40 元)。

2. 合同签订之后的三十日内,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三十日内向乙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80%, 即 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158,400.00 元)。

3. 验收通过后的三十日内,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三十日内向乙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 人民币叁万玖



仟陆佰元整（¥ 39,600.00 元）。

4. 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

银行帐号：102027620421

银行户名：陕西省用户满意度测评中心

如乙方上述银行信息变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及时有效的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本协议依法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可变更协议，并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如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原协议继续有效。协商期不得超过 15 日。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1. 协议期满；

2. 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协议达成一致的；

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而终止。

## 九、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本协议正式签订之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提供调查测评成果，每逾期壹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

（二）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款项，每逾期壹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

## 十、责任免除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事项

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协议执行有关的税费。

（二）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

（三）任何与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如使用书面信函方式的，应采用挂号信进行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生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五）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六）本协议中协议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等，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



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相抵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渭南市食品药品和知识产权  
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门外大街西北角  
电话：0913-2666016  
传真：0913-2666016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陈永清  
日期：2014年11月10日

乙方：陕西省用户满意度测评中心  
(盖章)  
地址：咸宁西路30号陕西质检大厦  
电话：029-87298630  
传真：029-87298630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刘怡萍  
日期：2015年11月10日

